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三三三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一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資 料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120/2008 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灣仔區部分康體活動場地

就議員對灣仔區內公園及小園地使用情況提出的建議，委員會通過交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此外，委員贊成由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再次發信，邀請各議員及委員視察區內的公園及小園地，集中探討該等場地的使用情況能否配合居民的真正需要。

2. 2008年灣仔書展「閱讀在修頓」及「閱讀在銅鑼灣」計劃

申請團體香港書刊業商會願意於修頓及銅鑼灣各舉行一場書展活動。「閱讀在銅鑼灣」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七日舉行，展出範圍包括東角道、駱克道及白沙道。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就「閱讀在修頓」向團體提供使用場地指引，團體現正找尋承辦商籌備此活動，展出日期由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至十六日，而活動前後兩天將用來搭建及拆卸攤位。

3. 灣仔區創意互動社區資料庫網站

委員會通過，網站只會保留上一屆區議會的資料，亦即會刪除在網站內所有在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內容。此外，為免公眾誤會，現時會暫時停止更新網站及會跟進其他網站管理工作。

4. 區議會撥款申請

委員會共收到四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表示想與本委員會合辦活動，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合辦申請。詳細討論結果如下：

- (i) 灣仔體育代表隊(田徑)訓練計劃(2008)：委員會通過合辦上述活動。因場租應可獲得豁免，而修訂或會影響中央行政費金額，團體因此須修正申請撥款額。此外，團體須列明活動甄選日期，而學員對象應是十歲或以上人士。
- (ii) 灣仔體育代表隊(游泳)訓練計劃(2008)：委員會通過合辦上述活動。因場租應可獲得豁免，而修訂或會影響中央行政費金額，團體因此須修正申請撥款額。此外，團體須列明活動甄選日期。而學員對象應是灣仔區所有居民。
- (iii) 灣仔地區網球訓練班：委員會通過合辦上述活動。因場租應可獲得豁免，而修訂或會影響中央行政費金額，團體因此須修正申請撥款額。此外，團體須列明活動甄選日期。而學員對象應是灣仔區所有居民。活動名稱亦建議更改為「灣仔體育代表隊(網球)訓練計劃(2008)」。
- (iv) 灣仔海濱長廊狗狗白色聖誕：委員會通過合辦上述活動。但團體須向區議會提交贊助商名單，而名單亦須先得到區議會的允許。此外，為免區議會的撥款支持了贊助商在他們的攤位中進行買賣活動，委員會建議不贊助攤位帳篷連枱椅此項目，改為資助其他與搭建攤位無關的項目。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的會議審核上述申請的撥款細節。

此外，回應有委員建議，在找尋社區團體協助組織體育項目區隊時，應訂定公開及公平的挑選政策，主席表示，待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完結後，康樂體育工作小組可就挑選團體承包區隊運動訓練訂定機制，並可邀請區內體育團體給予改善的意見。此外，承包制並不代表每年都由同一團體協助區議會籌備訓練區隊，小組應制定公平的機制，檢視團體訓練運動員的情況。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圖書館將會向區議會退回本年度的剩餘款項 13,776 元，並請區議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約 1,744 元，以支付二〇〇九年三月的活動開支。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文化藝術活動項目將會向區議會退回本年度的剩餘款項 22,700 元，並請區議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約 23,200 元，以支付二〇〇九年三月的活動開支。

7. 渣打馬拉松2009 - 「十八區挑戰賽」邀請函

委員會通過接受 2009 渣打馬拉松籌備委員會邀請，參與二〇〇九年二月八日舉行的「十八區挑戰賽」，交由灣仔體育總會協助籌組隊伍，並會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以繳交 1,500 元的報名費用。

8. 灣仔區田徑比賽2008

委員會通過接受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邀請，參與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400 米 3-6 人嘉賓接力邀請賽」。區議會主席孫啓昌議員、李碧儀議員、黃楚峰議員及鄭其建議員將代表組隊參與。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